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313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2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鄭錦輝先生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尹平笑女士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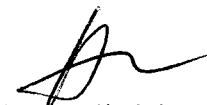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31517052

鄭先生：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中附上 2014 年 5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列表。

我們曾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回函，並附上一份英文文件詳載當局對於跟進事項列表中所提的各事項的回應。現附上該份文件的中文文本。


高級政策律師
吳雪晶

副本抄送：

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先生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潘偉榮先生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5月20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2014年5月20日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第7部

第51條

問題(a)：就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4(1A)條下會被視為“相反證據”的情況提供資料；

2.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現行第44(1)條，向某人送達指明通知的唯一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把通知寄往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除非有相反證據，該通知須被當作在有關郵件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之時，已被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過往曾數次在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送執行通知及其他指明通知時，因沒有人在指明期限內收取郵件而被郵政局退回。掛號郵件被郵政局退回通訊局的情況是通知已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44(1)條的規定送達有關人士的「相反證據」的例子。

3. 根據擬議第44(1)條，指明通知除可如現行條文所規定以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外，亦可由專人交付該人、留在該人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而推定的送達通知時間已在擬議第44(1A)條訂明。通知已經送達的推定是否有「相反證據」，需按個別個案評估。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士確實已遷往新的營業地方，但沒有及時更改其註冊營業地址，當指明通知寄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方(即其舊地址)時，則無論該項向其送達的通知是以掛號或普通郵遞方式寄出或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方，該人都不可能收到。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提出證據，證明其營業地址在相關時間已經更改，從而就通訊局已送達該通知的推定，援引可視作「相反證據」的事實。

問題(b)：就其他條例中與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44(1A)條類似的條文提供資料；

4.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ZV條為相類似的「送達通知」

條文。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ZV條 -

- (1) 根據本部須由處長、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向另一人送達或發出(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可藉以下方式向該人送達或發出一
 - (a) 當面向該人送達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
 - (b) 在以下地址或地點將該通知或文件留交該人，或藉致予該人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以下地址或地點—
 - (i) (如該人是聲請人)聲請人根據第37ZA(2)條向處長或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或
 - (ii) (如該人並非聲請人)該人的慣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或
 - (c) (如該人透過法律代表行事)將該通知或文件在該代表的營業地點或通訊地址留交該代表，或藉致予該代表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該代表的營業地點或通訊地址。
- (2) 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郵寄方式除外)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已在以下時間送達或發出，並已在以下時間收到—
 - (a) (如屬當面向該人送達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情況)在如此送達或發出之時；或
 - (b) (如屬在某居住或營業地點或地址留交的情況)在如此送交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3)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以第(1)款描述的郵寄方式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推定為已在如此郵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送達或發出，並已在該工作日收到。”

問題(c)：考慮“在沒有相反證據下”此一條件是否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擬議第44(1)條；

5. 擬議第44(1)條及第44(1A)條應按整體理解。「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的條件適用於整項推定。

6. 為使推定的表達方式更流暢明確及與中文文本的行文一致，我們會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44(1A)條的英文文本中的“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移至“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之前。

第8部

問題(d)：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說明其他條例是否亦有與該條例第

26(4)條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同樣亦須作出修訂；

7. 終審法院在*Lee To Nei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5號)及*Lau Hok Tung and Others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7號)案所作的判決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6(4)條須從狹義解讀為向被控人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則始終落在控方身上。因應該判決，《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8部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和其他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包括第12(2)(a)、26(1)和26(3)條)，以訂明此等條文只向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8. 在這次立法過程中啟動對其他條例的檢討實在不可行。其他條例中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是否須要修訂，需按個別情況評估，並考慮個別條文適用的情境以及訂立該條文的政策理據。

第52條

問題(e)：說明“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即條例草案擬議第12(2A)(a)(ii)條)所指的是擬議新訂的第12(2A)(a)(i)條所載的全部3項條件(即(A)、(B)及(C))，還是僅指3項條件的其中之一；以及應否改善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有關用意；

9. 就狹義解讀第26(4)條，上述判決述明，被控人仍須援引或能夠提出可靠證據，顯示他(i)不知道，(ii)無理由懷疑，且(iii)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虛假事項。該等證據須足以就其罪名提出合理疑點。如該等證據存在，控方有責任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以證明被控人有罪。假如控方不能證明被控人確實知道或確有理由懷疑有關虛假事項，只要有證據證明被控人在有關時間應可作出合理的努力，而在排除合理疑點下令法庭信納被控人若採取適當步驟應可發現該虛假事項，則控方仍可勝訴。

10. 上述判決亦述明，控方負上舉證責任時，實際上只需越過最低門檻，即控方只須令法庭信納，被控人若採取構成合理努力的若干步驟應可確定有關虛假事項。假如法庭獲說服從客觀角度而言，在該等情況下，被控人應可發現該虛假事項，而被控人表示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虛假事項，則被控人以此作為答辯理由便不能成立。

11. 鑒於上述討論，“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條件要求控方在排除合理疑點下令法庭信納該三項條件之中的任何一項，即(A)、(B)或(C)。

12.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擬議的第12(2A)(a)條的(A)、(B)及(C)三項條件用連接詞“且”相連，故該等條件應被視作為一項整體。擬議的第12(2A)(a)(ii)條中“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

反證明”的條文，反映上述判決，即控方只要能夠提出證據，就(A)、(B)或(C)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則被控人提出的合理疑點便會被消除。

第52及53條

問題(f)：經考慮政策目的後，檢討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2(2A)(a)(i)條及第26(1)(a)(i)條所列的各項條件中，使用“且”和“或”的情況。

13. 擬議的第12(2A)(a)(i)條(取代現有第12(2)(a)條)中所用的“且”，以及擬議的第26(1)(a)(i)條(取代現有第26(1)(a)條)中所用的“或”，均與《商品說明條例》現行的相關條文用詞一致。

14. 擬議的第12(2A)(a)(i)條的免責辯護條文，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有關將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A)被控人不知道；(B)無理由懷疑；且(C)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該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為禁止虛假商品說明和偽造商標，從而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註冊商標擁有人的商業利益，政府當局認為被控人須就全部三項條件提出證據是合適的。

15. 另一方面，擬議的第26(1)(a)條的免責辯護條文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而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干犯該罪行，是以下原因所引致——(A)錯誤；(B)被控人倚賴另一人向其提供的資料；(C)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D)意外；或(E)其他非被控人所能控制的因由，及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干犯罪行。被控人須就(A)、(B)、(C)、(D)或(E)任何一項提出證據，因為在一項罪行中要求有全部五項條件的證據未必實際可行。被控人仍須就其是否已作出合理努力一事提出證據，這與擬議的第12(2A)(a)(i)條相若。

律政司
2014年6月

Doc #408810v1